

改革开放 40 年收入分配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胡家勇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收入分配理论和实践经历了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改革伊始,针对平均主义“大锅饭”,首先肯定物质利益原则,提出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随着经济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除按劳分配外,其他收入分配方式逐渐进入经济生活,尤其是生产要素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收入分配中来,居民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呈快速增长态势。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收入分配制度,实现了收入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在收入分配理论不断演进的过程中,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收入差距和共同富裕等问题也一直是理论探讨和实践的热点。十八大以来,收入分配理论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更加强调公平正义、共同富裕和人民的“获得感”,“共享”被作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改革开放 40 年 基本分配制度 按劳分配 按生产要素分配

一、改革开放初期“按劳分配”原则的回归

分配关系和分配原则的变动,是一个社会利益格局的重要调整,是经济体制演变的综合反映。要弄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理论的演进过程,有必要回顾一下收入分配理论和实践演进的历史出发点。

我国收入分配理论演进的理论起点是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构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描绘了“自由人联合体”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产品中个人所占份额的尺度”。^①马克思对未来社会收入分配理论的完整论述,则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②马克思承认未来社会劳动者个人收入和消费上的差别。列宁后来将马克思按劳分配原则概括为“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③并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践形式进行了探索,如通过货币工资制度来实行按劳分配、通过奖金与利润提成来保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等。

计划经济时期,理论和政策上是承认按劳分配原则的,即“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采用“工分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采用“工资制”。但无论是工资制还是工分制,在实践中都演变为平均主义“大锅饭”,根本原因在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找不到有效的手段来准确计量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的质和量,只能以劳动时间、按事先评定的工资等级来计量劳动量,结果必然是既无效率又无公平。根据杨小凯的测算,1981 年

[作者简介] 胡家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jyhu@cass.org.cn。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4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2 页。

湖北全省的基尼系数为 0.133 2,^①据世界银行估计,1980 年中国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16。^②这表明,当时中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的收入都高度平均。

针对计划经济时期平均主义造成的懒惰和效率低下,改革开放伊始,中国政府就明确强调物质利益原则和切实贯彻按劳分配。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中,鲜明提出了要实行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③ 邓小平还提出了“先富”论断,同时阐释了“先富”和“共富”的内在联系。^④ 对于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四周年时曾做了清晰的阐述,他说:“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一般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计划依靠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和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⑤1978 年底,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指出:“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⑥1979 年 9 月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决不允许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原则来反对。”^⑦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国有企业内部拉开收入档次,以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⑧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走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思想理论界关于按劳分配的讨论异常热烈,许多重要的经济学家都参与其中,仅 1977 年春至 1978 年冬就召开了四次有关按劳分配的大型讨论会,^⑨构成当时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经济学界的拨乱反正是从按劳分配讨论开始的。于光远认为,按劳分配是客观经济规律:“如果长期不贯彻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存在下去。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本性所决定的。”^⑩对于按劳分配的必然性,大多数学者是从公有制来论证的。徐禾认为,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按劳分配“已经具备了它发生作用的充分条件”。^⑪一些学者还分析了现实中的按劳分配与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的异同。马克思设想的要义是:以劳动为尺度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因此,以劳动为主要尺度来分配个人收入,这是社会主义所必须坚持的。但马克思设想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有严格的实施条件,重要的有两个:一是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劳动者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这两个条件在现实生活中都不具备,因此,现实中的按劳分配具有许多不同于马克思设想的特点。比如,现实中按劳分配需要借助于货币来完成,劳动者付出劳动后先领取货币工资而不是“劳动券”,再拿货币工资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再如,还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施统一的按劳分配,因为还存在一个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它们仍是利益独立的经济实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蒋一苇提出了“两级按劳分配”理论,即社会首先对企业进行按劳分配,企业再对个人进行按劳分配。^⑫

^① 杨小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基尼系数》,《武汉大学学报》1982 年第 6 期。

^② World Bank, China: *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2, 1983, Washington: World Bank, p. 83.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6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52 页。

^⑤ 《列宁专题文集(社会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7 页。

^⑥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 页。

^⑦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 158 页。

^⑧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3 页。

^⑨ 参见《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79 年版。

^⑩ 于光远:《关于深入研究按劳分配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79 年第 1 期。

^⑪ 徐禾:《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奖金》,《学术论坛》1979 年第 1 期。

^⑫ 蒋一苇:《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工人日报》1980 年 3 月 21 日。

改革开放初期对按劳分配中“劳”的探讨是富有理论启迪的。能否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关键看能否科学而准确地计量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取决于劳动者的技能、劳动强度和劳动态度,是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实际耗费,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是难以直接观测的。更为重要的是,现实中,由于劳动者的劳动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它是否花在了社会需要的用途上,也是至关重要的。用于个人收入分配的劳动,只能是对社会有用的劳动,那些不创造社会财富和使用价值的无效劳动,是不能作为分配尺度的。改革开放初期,洪远朋提出了“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量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观点。^①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平均技术水平、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平均劳动强度,以及产品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等重要因素决定的,因此,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自然劳动时间来计量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运动的客观要求。

我国的改革肇始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制在收入分配上彻底改变了原来的“工分制”,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收入分配方式。对于承包制是否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理论界进行了热烈讨论,主流观点给予了充分肯定。李家蓬认为,从分配依据看,人民公社体制下,主要是按劳动的潜在形态与流动形态来计酬的,这两种方式都很容易滑向平均主义;而在家庭承包制下,是以劳动的物化形态(劳动的最终产品)来计酬的。这种计酬方式将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能准确有效地衡量劳动的实际贡献,因而是按劳分配原则的真正贯彻。^②

二、社会主义基本收入分配制度的确立

(一)居民收入来源和形式多样化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经济运行机制不断发生变化,收入分配原则和格局必然随之不断发生变化。从所有制结构来看,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一公有制结构被打破,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迅速成长,所有权结构和财产结构日益多元化;从经济运行机制来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劳动力、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需要经过市场才能进入到经济流转过程之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再是简单而直接结合,往往要借助资本等中介。所有制结构和经济运行机制变迁导致收入分配原则和格局的变迁,那就是劳动以外的要素逐渐加入到收入分配中来,按劳分配之外的收入日渐增多。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时期,收入分配原则和格局就已经悄然发生变化,“物”的因素开始影响人们的家庭收入和经济条件。徐禾在论述集体经济贯彻按劳分配不充分时就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每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占有的生产资料、生产资金的情况,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即使它们付出同样多的劳动量,各单位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也是有差别的。在付出同样劳动量的条件下,那些生产条件好的单位,所得的总收入要多一些,因而社员的个人收入也会多一些;反过来,那些生产条件比较差的单位,他们的总收入和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少一些。”^③可见,实行承包制以后,决定农民家庭收入的不仅是家庭成员付出的劳动,还有土地肥沃程度、农具好坏、种子质量、农业基础设施、气候等非劳动因素,那些自然条件好、投入资金多、经营管理水平高、自然条件好的农户,优势马上就显现出来了,这反过来又激励着其他农户加大要素投入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获取更好的收成和更多的收入。因此,从理论上讲,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按生产要素分配就已经开始萌芽。

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收入分配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个人收入或家庭收入分配已经超出了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范围,这与经典作家将未来社会的收入分配仅限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设想有重大差

^① 洪远朋:《关于按劳分配中劳动计量问题的探讨》,《复旦学报》1979年第3期。

^② 李家蓬:《包干到户是生产关系前进性的变革》,《经济研究》1983年第11期。

^③ 徐禾:《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奖金》,《学术论坛》1979年第1期。

别。在家庭承包制下,农户获得的归自己的收入不仅包括维持自身及家庭的简单再生产的部分,还包括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投资部分。^① 也就是说,个人收入中已经包含着一部分可以转化为投资和财产的收入,这意味着我国积累和资本形成机制的质的改变,是一个重大变化,预示着非公有财产开始生成且会越来越多,社会财产结构开始多元化。可以说,家庭承包制的实行同时标志着新收入分配理论的萌生。

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财产的出现是我国收入分配原则和居民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转折点。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从个体经济开始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贸市场的存在,并把它们视为增加农民收入的渠道。个体经济中劳动者同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进行生产,所得到的产品和收入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个体经营者的收入显然是一种劳动收入,因为他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但这种收入不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的。它是一种经营性收入,从市场上取得,由个体劳动者的劳动付出、生产条件、技术和经营水平等因素决定,受价值规律制约。

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稍晚于个体经济,但成长很快。私营经济的最大特点是雇工经营,其分配方式迥异于公有制经济。雇工的收入是劳动收入,但它是由劳动力价值决定的,同时受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雇主的收入则包含许多成分:作为经营者,他负责企业经营决策和日常运作,付出了脑力和体力劳动,由此获得劳动收入;作为资本所有者,他投入了资本,这些资本参与了利润的社会平均化过程,由此获得资本收入;作为雇主,他雇佣工人,由此获得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他还要承担经营和财产风险,由此获得风险补偿性收入。因此,雇主收入是劳动收入、资本收入、剩余价值、风险补偿收入等的混合体。外资经济的收入分配原则与私营经济是一样的。

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剩余的增加,居民财产开始增加和多样化,财产性收入随之增加和多样化。居民的财产和财产性收入主要包括:一是储蓄存款和利息。1978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210.6亿元,1995年增加到29 662.3亿元,增加近140倍。1995年,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6.65%,五年期为13.86%,储蓄存款带来可观的利息收入。二是企业债券及利息。1995年,企业债余额为679.87亿元,国债余额为2 286.4亿,金融机构债券余额为876.29亿元,国家投资债券余额为139.39亿元,国家投资公司债券余额151.81亿元,构成居民和企业的固定收益资产。三是股票及其股息和资本化收益。20世纪80年代初期,股份制企业开始出现,一些企业开始向本企业职工或社会发行股票筹资,到1989年底,我国股票累计发行42亿元。四是房产及其房租和资本化收益。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推进,住房逐渐获得了商品和财产的属性,房产日益成为居民持有的一种重要资产,给持有者带来丰厚的资本化收益和租金。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收入分配原则和居民收入结构的变化。1988年,谷书堂、蔡继明对现实中收入分配原则的变化作出了分析,认为由于存在着多种所有制成分,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劳动者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的选择等还不能完全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和个人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收入分配和积累的自主权,所以还不能完全实行经典作家所设想的那种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可以概括为“按贡献分配”,即按照各种生产要素在创造社会财富中所作出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② 当然,也有学者对按要素分配提出质疑,一种代表性观点认为,按要素分配就是萨伊“三位一体”公式的翻版,有悖于社会主义原则。^③

^① 于祖尧:《农业实行包干到户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前奏》,《经济研究》1983年第3期。

^② 谷书堂、蔡继明:《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原则》,《经济学家》1989年第2期。

^③ 郭仲藩:《价值论: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和出发点——兼议按要素分配论的理论来源》,《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5期。

(二)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的确立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收入分配原则和居民收入结构已经开始多元化了,为基本分配制度的形成奠定了现实基础。1987年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了“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① 尽管十三大没有明确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但是它对一系列非劳动收入都加以肯定,实际上就是对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践的肯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并将原来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改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② 从“补充”到“并存”,表明多种分配方式(主要是按要素分配)地位的提升。十五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明确提出了“按生产要素分配”:“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③ 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把按要素分配上升为“原则”,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同时指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④ 十七大报告重申:“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⑤ 可见,从党的十三大到党的十七大,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已经形成。

如何从理论上看待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 它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分配的一般原理。关于收入分配的一般原理,马克思有两段经典论述:一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⑥ 这里,“生产条件本身分配”可以理解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再是《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论述:“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⑦ 从马克思的这两段论述可以清晰地看出,决定一个社会分配制度的是它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就开始打破计划经济时期“铁板一块”的公有制结构,所有制结构和社会财产结构日益多元化,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党的十五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股份制、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快速成长起来,并且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基本分配制度必然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公有制为主体”决定了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决定了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而“多种分配方式”中的主要方式是按生产要素分配。

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的突破点是引入了按生产要素分配,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是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关系,以及财产收入的性质。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提出使许多人想到了“三位一体公式”。“三位一体公式”是由法国经济学家萨伊提出来的,他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这三个生产要素不仅是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要素,而且都是创造商品价值的要素。因此,三者都应获得相应的收入:劳动获得工资,资本获得利息,土地获得地租。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设专章对“三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8页。

^②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65页。

^③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2页。

^④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1、12页。

^⑤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9页。

位一体公式”进行了深刻的批判,^①但有时被误以为马克思否定生产要素收入。“三位一体公式”的要害是混淆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关系,试图用价值创造作为价值分配的依据。但如果用价值创造作为价值分配的依据,那么,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是不能参与价值分配的,这显然不符合现实。或者,承认生产要素创造价值,从而为生产要素参与价值分配提供依据。而这是违背劳动价值论的。而在马克思看来,“三位一体公式”的庸俗之处在于将资本、土地、劳动都同等地位看作价值的源泉。但马克思并没有否认土地所有权、资本等成为收入的源泉。他说:“天然就是资本的劳动资料本身也就成了利润的源泉,土地本身则成了地租的源泉。”^②在马克思看来,价值分配和价值创造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是参与价值分配、从而获取收入的基本依据。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所有权从来不是仅仅被看作一种人与物之间的纯“法”的占有关系,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是一种利益索取权,即要素的所有者通过对要素的占有而拥有的获得该要素所带来的物质利益的权力。马克思在论述土地所有权的性质时写道:“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在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中,可以把资本投在土地上而不付地租的各种情况,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所有这些情况都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废除,即使不是法律上的废除,也是事实上的废除。但是,这种废除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按其性质来说只是偶然的情况下才会发生。”^③马克思以土地所有权为例论述了价值分配与价值创造的关系,所有权的本质在这种关系中更充分地显露了出来:“按照我们所谈的理论,对于自然对象如土地、水、矿山等的私有权,对于这些生产条件,对于自然所提供的这种或哪种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不是价值的源泉,因为价值只等于物化劳动时间;这种所有权也不是超额剩余价值……的源泉。但是,这种所有权是收入的一个源泉。”^④

所有权是参与收入分配的基本依据,但所有权还不是生产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全部依据。生产要素所有者之所以能够以所有权参与收入分配,并为社会所广泛接受,除了他拥有所有权之外,还因为他拥有的生产要素本身在社会财富创造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物”的要素哪怕不创造一个价值“原子”,但它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区分了价值创造和财富创造,但价值创造不能替代财富创造。社会财富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马克思从财富创造过程中抽象出价值创造过程,目的是要从价值关系和价值创造分析中揭示剩余价值的来源。因此,“我们在运用劳动价值论时决不能将从财富创造中抽象出的价值创造过程代替财富创造过程”。^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哥达纲领批判》对德国工人党纲领提出的“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进行了分析,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上面那句话……在劳动具备相应的对象和资料的前提下是正确的。”^⑥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非劳动生产要素虽然不是价值创造的要素,但它们是财富创造的要素。马克思具体分析了非劳动生产要素在创造财富过程的作用,他分析了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在创造财富中的作用。^⑦他举例说:“如果发现富矿,同一劳动量就会表现为更多的金刚石。”^⑧

资本是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对于资本在财富创造和价值形成中的作用,需要给予特别的关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1—9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第 93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第 849 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36 页。

^⑤ 洪银兴:《先进社会生产力与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学术月刊》2001 年第 10 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第 428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56—57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53 页。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资本最重要作用是将劳动力、土地等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并入到生产过程中。^①“资本一旦合并了形成财富的两个原始要素——劳动力和土地,它便获得了一种扩张的能力。”^②不仅如此,科学技术在生产和工艺上的应用也需要通过资本的并入功能来完成,如果没有资本的介入,科学技术就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再先进的科学技术也只能停留在观念形态上。资本不仅参与了财富的创造,对于价值的创造,资本也是有影响的。在财富的价值构成 $c + v + m$ 中, $v + m$ 是新价值,由劳动创造, c 是“物”或“资本”的转移价值,“这个转移价值对价值创造也不是被动的,能能动地起作用”。具体说,资本质量的提高,含有更高技术的机器设备可能会因创造更多的产品而影响价值量。^③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使用一架强有力的自动机劳动的英国人一周的产品的价值和只使用一架手摇纺车的中国人一周的产品的价值,仍有大得惊人的差别。”^④而且“劳动也不是均质的,劳动也是被资本导入价值创造过程的。资本雇佣更高质量的活劳动则可能创造更高的价值。”^⑤

十六大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十七大重申“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都涉及到了生产要素的“贡献”,对于如何理解“生产要素的贡献”,学术界进行了热烈讨论。根据以上的分析,“生产要素的贡献”显然不是指生产要素自身创造了价值,而是指它参与了财富的创造和影响了价值的创造。这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存在矛盾。

那么,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价值分配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怎样进行的呢?是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进行的,即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首先借助于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和供求规律对新创造的价值进行分割。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释的利润平均化理论已经科学地解释了这一过程。那就是:“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内在要求驱使生产要素不停地在不同产品、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生产之间流动,从而改变不同产品、部门、不同地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相应改变它们的盈利水平。这个过程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等量生产要素获得的报酬趋于相等。所以,在企业获得的利润中,就已经包含着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社会新增价值分配的结果,而在企业等微观层面上给予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实际上是对市场分配价值过程的确认。

社会主义基本分配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收入分配理论的继承和创新,奠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激励结构。

第一,它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这就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性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公平观。马克思认为,未来社会收入分配的唯一尺度是劳动,现实中还做不到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唯一”的尺度,但劳动应该是主要的分配尺度,坚持了这一点,就坚持了经典作家关于未来个人收入分配的精髓。

第二,它承认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承认和鼓励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引入按生产要素分配无疑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大突破。传统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只承认按劳分配收入,不承认其他形式的劳动收入,更不用说生产要素收入等非劳动收入,这显然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承认按生产要素分配和非劳动收入,为人民群众开辟了多种收入渠道和广阔的致富空间。

第三,确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度融合的激励机制。利益是经济运转的原始驱动力。一个好的分配制度,应能够使社会成员合理的利益诉求得到充分释放,进而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

^① 洪银兴:《先进社会生产力与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学术月刊》2001年第10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97页。

^③ 洪银兴:《先进社会生产力与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学术月刊》2001年第10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99页。

^⑤ 洪银兴:《先进社会生产力与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学术月刊》2001年第10期。

动力。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所确立的利益结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的激励结构高度契合。一方面，“按劳分配为主体”能够激励亿万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积累人力资本的积极性，鼓励人们勤劳致富；另一方面，允许和鼓励按生产要素分配，能够调动人民群众积累财富、配置资源的积极性，促进社会资本形成和提高生产要素的流动性，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奠定微观激励基础。总之，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能够，如同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的那样，“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三、新时代我国收入分配理论的新进展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中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11 月主持中央政治局学习时，明确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称为“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把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置于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同等重要的地位。新时代，收入分配理论和收入分配改革向纵深发展，基本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新时代收入分配改革和实践的主线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改革和发展的主线，也是新时代收入分配理论和实践向前推进的主线。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把“共享”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2015 年 11 月 23 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①十九大进一步强调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时代收入分配理论发展具有两个鲜明底色。一是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强调在不断做大“蛋糕”的同时，把“蛋糕”分好。二是更加强调迈向共同富裕。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调整收入分配格局，通过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缓解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巩固按劳分配主体地位，着力提高劳动报酬比重和劳动者收入比重

改革开放初期，按劳分配收入等劳动收入是居民收入的主体，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显而易见。随着按生产要素分配等多种分配方式的引入，按劳分配收入等劳动收入的比重下降，生产要素收入等非劳动收入的比重上升。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的格局也发生了变化，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下降，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下降。“两个比重”的下降不利于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十八大报告针对性地提出“两个同步”和“两个提高”的思想，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出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② 2013 年国务院批转《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提高劳动报酬比重的具体措施，包括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获取收入能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等等。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了提高劳动报酬的重要性：“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③十九大报告重申提高“两个比重”。^④

2012—2016 年，“两个同步”和“两个提高”有了成效。粗略计算，2012 年，劳动报酬占地方生产

^①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0 页。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 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5 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7 页。

总值的比重为 44.9%，2015 年提高到 47.9%，提高了 3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 0.75 个百分点。2012 年，居民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1.6%，2016 年提高到 45.6%，共计提高 4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无论是劳动报酬还是居民收入的占比，都初步实现了稳步提高。同时，2012—2016 年，我国 GDP 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都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且保持同步增长态势，劳动生产率与劳动报酬也实现同步提升。

（三）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多渠道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自从十五大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以来，按生产要素分配和生产要素收入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我国市场经济仍处于发育过程中，按生产要素分配本身还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十八大提出“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十九大提出“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键是建立一个完善的生产要素市场，在这个市场上，生产要素能够充分自由地流动，生产要素的价格能够准确地反映它们在创造社会财富上的贡献和自身的稀缺性。只有这样，按生产要素分配，加上处于主体地位的按劳分配，才能建立起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和格局。

随着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引入，人们的财产收入增加。财产收入具有循环累积效应，往往会迅速拉大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为了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同时缓解财产收入拉大收入差距效应，就必须让更多的人拥有更多的财产，从而获得更多的财产收入。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提出“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劳动者获得劳动收入，同时能够获得更多的要素收入。因此，虽然各种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以后，劳动报酬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下降了，但不意味着劳动者的总收入会下降。劳动者收入会随着其拥有更多的生产要素和财产性收入而提高。

（四）注重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

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扩大中等收入者比例”纳入了“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九大报告对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出了更长远的目标：从 2020—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使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等收入群体具有明显的经济特征，他们拥有较为宽裕的收入，可以自由地用于耐用消费品、高质量教育和医疗、住房、度假和其他休闲活动等支出。我国已经迈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中等收入群体成长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际经验，“繁荣的中产阶层是促进消费需求、维持经济增长和摆脱中等收入陷阱的必要条件”。^①一些中等收入国家迟迟没有成功地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可能就是源于没有培育出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因为“如果没有这样的群体，就很难创造支撑增长所需要的巨大的消费市场、对教育的投资、制度化的储蓄和社会动员力。”^②

十八大以来，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增长速度较快。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西雅图中美企业家投资座谈会上表示，中国的中等收入人群接近 3 亿人，未来十年内还将翻番。^③有学者估算，2012 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38.1%，2014 年提高到 47.6%。但与高收入国家相比，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偏小。美国中产阶层 2.3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3/4，韩国、日本、欧盟国家超过全部人口

^① 林重庚、迈克尔·斯宾塞编著：《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和转型：国际视角的思考与建议》，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0 页。

^② 林重庚、迈克尔·斯宾塞编著：《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和转型：国际视角的思考与建议》，第 42 页。

^③ http://china.cnr.cn/ygxw/20150923/t20150923_519944639.shtml.

的 90%。^①因此,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新时代需要加速中等收入群体的成长,尽快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

(五)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使许多人摆脱了贫困。据《中国扶贫开发报告 2016》,1981—2012 年,中国贫困人口减少了 7.9 亿,占全球减贫人口的 71.82%。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是使贫困人口尽快脱贫。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注消除贫困问题,2013 年 11 月 3 日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八洞村考察扶贫开发时,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理念。2015 年 11 月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 2020 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同时,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②至此,中国扶贫开发工作进入脱贫攻坚新阶段。

2012 年,我国贫困人口为 9 899 万人,到 2014 年,贫困人口为 7 017 万人,到 2020 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十八大以来,我国减贫成效明显。2012 年到 2017 年,贫困人口共减少 6 853 万人,平均每年减少 1 370.6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10.2% 降低到 3.1%。2017 年,井冈山等 28 个贫困县已率先脱贫,实现贫困县数量历史上首次减少。

四、小结

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已开始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追求的将是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根据十九大的战略安排,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那时,人民生活更加富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到 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证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是行之有效的,促进了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和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新时代必须坚持。同时,由于社会主要矛盾和经济发展阶段发生变化,以及影响收入分配的一些基本要素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重要变化,新时代,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以回应社会的关切。

第一,缩小收入差距,追求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根本目标,是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越性。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新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③邓小平将“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一,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反复强调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但贫富差距明显扩大,已演变为各种社会经济矛盾的一个重要根源。缩小收入差距,追求共同富裕将是新时代推进收入分配理论和收入分配实践的一条主线。

第二,进一步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公平是一种权利,马克思认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

^① 林重庚、迈克尔·斯宾塞编著:《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和转型:国际视角的思考与建议》,第 42 页。

^②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第 21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22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的经济结构及以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对于正确认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及其历史演进脉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迪。

改革开放初期,为了克服平均主义,激发人们的生产热情,从理论到实践都需要强调“效率”的作用,效率的优先地位被逐渐确立下来,并为社会所广泛接受。十四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党的十五大重申了这一原则。十六大之后,随着收入差距的日益扩大,注重公平、促进共同富裕等提法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党和政府的决定、政策文件中。从十六届四中全会开始,就不再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了。十七大将原来的“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改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①把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置于生产与分配的全过程来考量。十八大以来,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了一系列新的认识,突出的理论和实践特色是“公平”的分量越来越重。新时代,我们要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基本准则,以“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为关键着力点,将公平内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中,奠定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实基础。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Hu Jiayong

Abstrac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income distribution has undergone a continuous evolution process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the principle of material interests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came up. Along with the promotion of the economic marketization, other type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besides th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have gradually entered the economic life. Especially the production factors are more and more involved i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sources of residents' income ar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with a rapid growth trend.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4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put forward the basic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s the main body, coexistence of various distribution modes”, which contributes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the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Evolving with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ncome gap and common prosperity have been the hot topics of theoretical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Since the The Eigh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has been further developed, with more emphasis on fairness and justice, common prosperity and people's sense of “gain”, and the “Shared Development Principle” has been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rinciples.

Key Words: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Basic Distribution System;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Production Factors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0页。